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出席人員			
劉世仰	陳國展	張美芳	陳樹
陳世凱	易世明	陳大勝	林素珍
張正在	陳瑞鑣	王俊超	
請假		缺席人員	
督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出席人員				
劉世卿	張美芳	陳瑞金	傅大勝	
林素珍	陳樹	易世明	張正在	
	陳世凱	陳國慶	王峻超	
請假		缺席		
督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出席人員				
劉日卿	陳瑞鰲	陳樹	陳世凱	
張美芳	張正在	陳國展	傅大勝	
易世明	林素珍	王俊超		
請假		缺席人員		
督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出席人員

劉國卿	陳瑞鰲	陳大勝	陳樹
張美芳	陳國展	張正在	林素珍
	吳世明	陳世凱	王峻超

請

假

缺

席

人

員

督

導

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來

賓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出席人員

劉永仰	張美芳	易世朋	陳大勝
陳樹	陳國良	陳世凱	林素珍
張正在	陳瑞鰲	王凌超	

請

假

缺

席

人

員

督

導

者

服務機關職

稱

姓

名

來

賓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出		席		人 員
劉子明	王俊超	陳瑞鏢	陳大勝	
張美芳	張正在	陳國良	易世朋	
林素珍	陳樹	陳世凱		
請	假	缺	席	人 員
督 導 者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來		賓		

第 1 號議案

類別	議事		
提案單位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提案人	劉國卿主席
案由	修正「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增訂第二十七之一條並修正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等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理由	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11月30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號令及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4號令修正發布，本會依規定配合辦理修正增訂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另依據考試院103年11月1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05964號函及107年8月1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31251號函辦理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以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1、刪除本會代表的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2、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 3、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 4、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的公開方式。 5、本會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在組織自治條例分別以專條訂定。 6、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之文字修正。 7、行政人員編制表文字修正。 以上的修正期讓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 四、檢附本次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之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報縣政府核定，核定後函請北斗鎮公所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三條公布之。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第 2 號 議 案

類 別	幼 兒 園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代 理 鎮 長 邱 錦 模
案 由	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補助計新台幣85萬元整（收支併列），俟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2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7月22日府教幼字第1110278094號函辦理。 二、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之執行，教育部自111年8月起，調降家長繳費數額，故就學補助經費隨之提高。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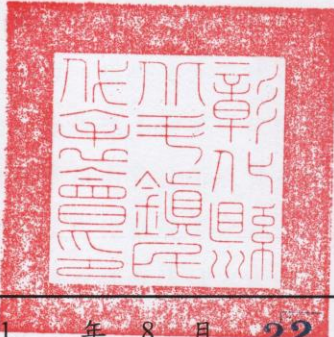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第 3 號 議 案

類 別	建 設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代理鎮長 邱 錦 模
案 由	惠請貴會予以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260 巷側溝改善工程」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220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1110134222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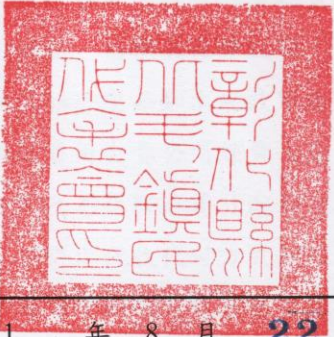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2 日

第 4 號 議 案

類 別	建 設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代理鎮長 邱 錦 模
案 由	惠請貴會予以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北斗鎮大新里中圳路道路側溝改善工程」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193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356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服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2 日

第 5 號 議 案

類 別	建 設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代理鎮長 邱 錦 模
案 由	惠請貴會予以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北斗鎮中山路一段 260 巷 37 弄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319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8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49146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2 日

第 6 號 議 案

類 別	社 政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代理鎮長 邱 錦 模
案 由	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272494 號函辦理。 二、本所 111 年度已編列上開經費新台幣 100 萬整（收支併列），惟本年度各社區較為積極辦理活動，所編預算已用罄，而下半年社區尚有諸多節慶及研習活動（例如：中秋節、重陽節、績優社區參訪、感恩志工...等），為使社區業務順利推行，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第 7 號 議 案

類 別	社 政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代理鎮長 邱 錦 模
案 由	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螺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計新台幣 16 萬 2 仟元整(縣府補助 16 萬 2 仟元)(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0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10185256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第 8 號 議 案

類 別	民 政		
提案單位	北斗鎮公所	提 案 人	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	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鎮辦理「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5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100263144 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本案 111 年預算收支併列已編列 70 萬元整，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已申請補助 11 案共 93 萬 8900 元(已核定補助 7 案 53 萬 5000 元)。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第 9 號 議 案

類 別	民 政		
提案單位	北斗鎮公所	提 案 人	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	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內政部補助本鎮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800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8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27132 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二、本案「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係為補助本鎮第一公墓新建第二殯儀館。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4 日

第 10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瑞鑣代表	連署人	張美芳 陳大勝 陳世凱 陳國展 易世朋 張正旺 王超
案 由	1、本鎮中寮里中寮路日前自來水管開挖，路面尚未重鋪設 2、中寮二路、三路、三合路路面龜裂。 上述二項情形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理 由			
辦 法	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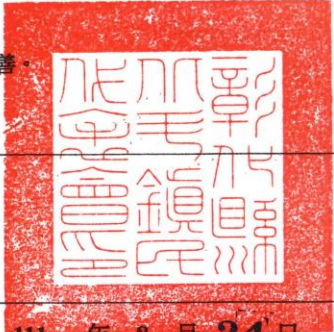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第 11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張美芳代表	連 署 人	陳世凱 陳國慶 易世朋 張正廷 陳大瑛 打發超
案 由	北斗鎮舊濁水溪南岸天璣橋往東至七星橋往東防汛道路柏油路面坑洞高低不平致鎮民行車不便。		
理 由			
辦 法	建請北斗鎮公所向縣府反映鎮民的需求，望儘速改善。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第 12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張美芳代表	連 署 人	陳世凱 張正祥 陳大勝 王淑超 陳國展
案 由	1. 新政里北斗鎮農會邊文子巷至中正路 164 號柏油路面破損年久失修及水溝蓋汰舊換新如遇大雨才能改善積水問題 2. 新政里中正路至中華路口~文苑路口柏油路面龜裂不平，致鎮民行車不便		
理 由			
辦 法	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改善。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第 13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劉國卿主席	連署人	陳瑞鏗 尹錦 陳世凱 陳國長 張正廷 陳樹 張美芳
案 由	北斗鎮西德里中山路 1 段 190 巷 11 號前建請鎮公所加裝反射鏡。		
理 由	中山路 1 段 190 巷 11 號前因路面太陡，經常發生車禍，請鎮公所加裝反射鏡，以利視野，減少車禍發生顧及里民生命安全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改善。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第 14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劉國卿主席	連署人	陳瑞鈺 王隆超 陳世凱 陳國慶 張正英 張美芳 陳樹
案 由	北斗鎮西安里文苑路 1 段 125 巷路面損壞嚴重，凹凸不平，請鎮公所鋪設 AC 柏油路面。		
理 由	西安里文苑路 1 段 125 巷路面破損，人車出入危險，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改善。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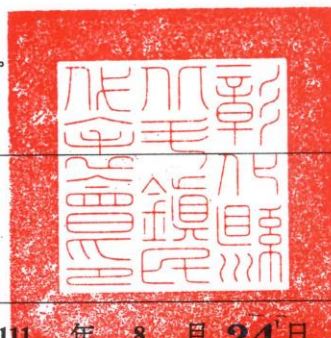
第 15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劉國卿主席	連署人	陳瑞鏡、陳世凱、張正在、張美芳、陳樹
案 由	北斗鎮西安里文苑路 1 段 125 巷，人車出入頻繁，常發生車禍，建請鎮公所加裝反射鏡 2 面		
理 由	西安里文苑路 1 段 125 巷人車出入多，常發生車禍，請鎮公所加裝反射鏡。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第 16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王俊超副主席 陳大勝代表 張正在代表 陳世凱代表 張美芳代表 易世朋代表
案 由	本鎮中和里斗中路 399 巷水溝，建請北斗鎮公所規畫改建。		
理 由	中和里斗中路 399 巷該路段多年來容易積水，引起民怨，請鎮公所派員會勘，尋求該善。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第 17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陳大勝代表 林素珍代表 張正在代表 陳瑞鏞代表 陳世凱代表 陳 樹代表 張美芳代表 易世朋代表
案 由	新生里興農路一段擋土牆損壞嚴重，請鎮公所迅速改善。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第 18 號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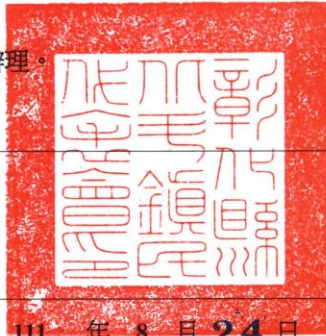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王俊超副主席 張正在代表 陳世凱代表 易世朋代表 張美芳代表 陳 樹代表 陳大勝代表 陳瑞鑣代表 林素珍代表
案 由	北斗鎮新生里新生社區活動中心興建進度如何？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說明。		
決 議	本案經陳國展代表提案，陳大勝代表質詢，並請北斗鎮公所社政課吳嫻媚課長口頭報告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第 19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劉國卿主席	連署人	王俊超副主席 張正在代表 陳世凱代表 易世朋代表 張美芳代表 陳國展代表
案 由	北斗鎮西德里四維路 60 巷排水溝蓋腐蝕嚴重，請鎮公所更新加蓋改善。		
理 由	北斗鎮西德里四維路 60 巷排水溝蓋腐蝕嚴重，請鎮公所儘速派員進行改善。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